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倫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銘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8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次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

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、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李倫維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之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等罪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5月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有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於114年12月9日起執行羈押。嗣羈押期限將屆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5年3月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其後本院於115年4月9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並於同日訊問被告，仍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乃自115年5月9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於104年間，即曾因採取與本案相類之手法私運大麻種子、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、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、製成大麻成品等犯行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間入監執行。被告甫於113年2月間獲假釋後，旋即於113年7、8月間及114年1月間再犯本案犯行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另案判決可稽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虞。且被告前曾分別於91年間及106年間，因受有期徒刑判決5月及5年10月確定後遭通緝之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本案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

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較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；衡諸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則被告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，其逃匿規避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參酌被告前曾二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有拒不入監執行之情，及本案被告所為犯行，不顧製造毒品所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、且戕害國力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㈢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及檢察官表示：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5月，可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因已受重刑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請駁回被告之聲請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5月8日中分檢錦義114上蒞6017字第1159011374號函在卷可稽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被告自述其罹患癌症一節，經本院函詢被告目前所在之臺中看守所，可知被告雖曾於114年2月5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，經診斷為降結腸惡性腫瘤；於114年2月24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（下稱培德醫院）就醫，診斷為大腸癌；於114年3月14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電腦斷層檢查。然經上述診斷及檢查後，被告未曾

再因大腸癌病情就醫，且於114年8月19日至培德醫院進行一般醫學檢查時，並無異常發現；復檢視被告在監其餘就醫紀錄，被告入所後僅另因蕁麻疹、皮疹及其他非特定性皮膚出疹、表淺性黴菌病等疾病有看診紀錄（詳細看診內容詳卷），此有臺中看守所115年5月6日中所衛字第11500220640號函及所附就醫紀錄在卷可稽。由此可知，被告雖罹患大腸癌，惟其身體狀況並無明顯異常，難認其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法定停止羈押事由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